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86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4年12月1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43,000,000元预先支付了收购御嘉影视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050023号《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43,000,000元置换上述公司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御嘉影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御嘉影视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御嘉影视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87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2月1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宗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石爱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根据其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8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号)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乳业”)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11月3日办理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05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75,000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215,000元。

二、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款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4]48050023”号《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审核,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43,000,000元预先支付了收购御嘉影视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11月 1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7,215,000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10,260,000元),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15,000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3,000,000元,其中40,000,000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收购御嘉影视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3,000,000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御嘉影视100%股权	682,500,000元(交易总对价)	217,21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	43,000,000元	43,000,000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置换4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15,000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3,000,000元。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皇氏乳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已经皇氏乳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皇氏乳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4]48050023”号《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8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1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羊馆胡同甲1号309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871,282.15	217,162,328.00
负债总额	121,744,561.56	131,324,242.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1,744,561.56	131,324,242.62
净资产	111,126,720.59	85,838,085.38
	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11,773.51	84,035,661.95
净利润	25,288,635.21	30,268,232.2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御嘉影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御嘉影视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御嘉影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御嘉影视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御嘉影视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御嘉影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御嘉影视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根据其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御嘉影视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累计为311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累计为25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9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人员的说明函》,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更换,主要内容如下:

海通证券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原项目主办人杨一波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海通证券现安排李昕接替杨一波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海通证券关于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为潘晓文、李昕,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层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1668.49万元价格购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拥有的部分办公楼层及其所分摊的土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拟以1668.49万元价格购买鲁北集团拥有的部分办公楼层及其所分摊的土地。

鲁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办公楼层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层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鲁北集团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宝东

注册资本:10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复合肥料加工、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批发、零售;编织袋加工、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0.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鲁北集团资产总额为801,648.27万元,资产净额为465,082.65万元,营业收入为420,622.36万元,净利润为21,818.14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鲁北集团资产总额为950,366.60万元,资产净额为572,960.92万元,营业收入为345,384.78万元,净利润为20,870.4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鲁北集团拥有的部分办公楼层及其所分摊的土地。

2、公司拟购买鲁北集团拥有的办公楼第五层、六层、七层、十二层,二层东侧接待室,二层西侧会议室及其所分摊的土地,建筑面积为6012.35平方米,应分摊的土地面积为4857.70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楼层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0074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楼层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68.49万元。

公司拟以上述评估价值1668.49万元价格购买鲁北集团拥有的部分办公楼层及其所分摊的土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鲁北集团签订办公楼房买卖合同。

1、交易价格:人民币1668.49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

2、支付方式

鲁北化工于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鲁北集团付清楼房转让款项。

3、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于2014年12月12日生效。

4、违约责任

鲁北化工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应当向鲁北集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后,鲁北集团有权单方通知鲁北化工解除本合同。

鲁北集团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办公楼房,逾期交付,鲁北集团应承担逾期每日按楼房价款的5‰向鲁北化工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30天,鲁北集团除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外,鲁北化工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5、相关约定

1)鲁北集团保证在向鲁北化工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鲁北集团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债务纠纷。

2)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研发创新环境,减少关联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层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树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研发创新环境,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铭评报字[2014]第007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8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两项诉讼取得进展,涉案金额为215,948,427.78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8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 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29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1人,代表股份1,137,165,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1,68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478,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商业票据并提供相关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1,135,544,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8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53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68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反对票86,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票1,533,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61.48%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1,134,890,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票317,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1,95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026,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反对票317,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票1,957,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1,134,931,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票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15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067,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反对票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2,152,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9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及其进展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12月与河北大吾生态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主债权人”)签署了《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协议金额约人民币1.5亿元。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

为避免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履行其他义务,近日,公司、乙方与河北东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世界城市广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永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出质人”)完成了《债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的签署,丙方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债权(租金收入)作为公司收取工程款的保障。此外,为保证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各方拟通过资金监管的方式对租金收取账户进行监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乙方情况介绍: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

2、丙方情况介绍:

(1)河北东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焕敏

注册资本:贰亿元

注册地: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北大街158号紫晶苑1号楼25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2)石家庄市金世界城市广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换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注册地:石家庄市桥东区正东街5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与管理,商业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买卖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3)石家庄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

注册地: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北大街80号

主营业务: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批发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4)石家庄永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理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

注册地: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北大街80号

主营业务: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代理;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质债权

1、丙方以其基于不动产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担保期限内的租金债权向甲方作质押担保,以保障甲方主合同债权的实现。

2、出质债权概况:

债权金额:暂定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甲方、乙方的工程验收决算金额为准。丙方承诺以其所持有的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的租金收入及孳息质押提供担保,租金收入总体金额不小于债权金额。

(二)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甲方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消灭。

(四)担保效力

本担保为对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担保,并不得因任何临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或任何其他暂时履行义务的事项而得以解除;独立于乙方在任何时候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不受该等其他担保的损害或影响,且不受该等其他担保解除、再转让或免除的影响。

当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债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租赁合同债务人请求给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催告或提起给付之诉、申请诉讼保全、破产申请及破产债权申报等。

(五)担保落实

1、资金监管

本合同签署当日,丙方与甲方人员共同在双方认可的石家庄市银行机构开立共管账户,并办理共管手续。

共管账户须不可提现、不开通网银、不办理通存通兑,非经共管双方共同办理手续,共管账户资金不得动用。

账户的共管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债务消灭。

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期间出质债权租金由租赁合同债务人直接支付至共管账户;

共管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随时向开户银行了解余额及变动情况。

2、本合同签署后2日内,丙方将出质事项书面通知租赁合同全部债务人,并保证该通知已有效送达租赁合同债务人,并取得租赁债务人的回执交给甲方。

3、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丙方将所持有的出质债权全部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及附件、借据、欠条等原件)及租赁合同债务人接受通知或就出质事项为承诺